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4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混合	基金代码	200011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06-3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4-04-24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5-0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

投资目标	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中的龙头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p> <p>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本基金不超过2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景气行业龙头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取其他企业的成长收益。景气行业龙头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包括：景气行业中的非龙头企业和非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由于不同行业在不同的经济周期中表现出不同的运行态势，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分析结果，运用长城基金景气行业评价体系对相关经济

指标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以选择在不同经济环境下景气度较高的行业作为股票资产配置的重点。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

50万元（含）-200万元 0.2%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天 1.5%

7天-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证券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

3、管理风险

4、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09】386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